

##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###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10月11日任期届满，为了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、选举方式、董事候选人提名、本次换届选举程序、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次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#### 二、选举方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，也可以分开使用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。

#### 三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

##### （一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。

#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。

## 四、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

（一）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17:00前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。

（二）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，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，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，确认其接受提名，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，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公司将在不迟于披露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，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、候选人声明、独立董事履历表）送达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。

（六）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## 五、董事任职资格

### （一）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，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：

1.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2. 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；
3.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；
4.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

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；

5.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
6.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未满的；

7. 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
8.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## **(二)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**

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外，还需满足下列条件：

1. 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；

2. 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；

3.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；

4.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、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；

5.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，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；
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7.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：

(1)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；

(2)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

(3)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%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

(4)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

(5)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；

(6)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

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；

(7)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；

(8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。

## 六、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

(一) 提名董事候选人，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：

1.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（原件，格式见附件）；
2. 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；
3. 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、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；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；
4. 董事候选人的书面承诺，确认其接受提名，并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；
5.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。

(二) 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，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：

1. 如是自然人股东，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；
2. 如是法人股东，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（原件备查）；
3.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；
4.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。

(三) 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：

1.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。
2. 提名人应于2024年9月19日17: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（以收件时间为准）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黄黎

联系部门：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10-68717009

联系传真：010-68700510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青东商务区B座4层

邮政编码：100089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3日

#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##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

提名人		联系电话	
提名的候选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独立董事候选人		
<b>候选人信息</b>			
姓名		出生日期	
电话		电子邮箱	
任职资格 (是否符合任职条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个人简历(包括学历、职称、详细工作履历、兼职情况等)			
其他说明(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;持有公司股份数量;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)	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60%;">提名人(签名/盖章):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35%; text-align: right;">2024年9月__日</div> </div>			